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校長核示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院務會議核備
100年3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三、四條)
100年6月20日校長核示
102年11月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條)
103年6月3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名稱、第一至第八條)
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海文院字第103001642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
(名稱、第二條)
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名稱、第二條)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海法所字第1080024113號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
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任職教授送交主任委員加聘之。
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
-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但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 第四條 所長遴選之推薦人選，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本所符合資格之教師主動向遴選委員會登記。
二、由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
三、由本所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推薦。
遴選委員會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各委員必須親自出席。
二、所長遴選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三、所長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委員就列有全體推薦人選之選票圈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所長任期為一任三年，連選得連（續）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

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表明是否續任。

所長續任時，應經所務會議以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報請校長續聘之。此所務會議所長應迴避。

第七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並以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自本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一人為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本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